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005368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5368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持續加強向校內福利社、合作社、餐廳等餐飲服務
場所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觀念，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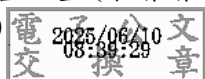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A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三、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

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請確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本署署長室、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